**­非全日制研究生拟录取告知书**

为做好我校非全日制研究生拟录取工作，现将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有关事宜告知如下：

第一，非全日制研究生指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,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，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。

第二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，执行相同政策和标准，毕业后颁发与全日制研究生学历、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的学历证书（注明学习形式）及学位证书。

第三，**我校非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只招收定向在职人员，须在2023年6月提供劳务合同（就业协议），入学前与学校签订定向培养协议。**

第四，非全日制研究生不调取人事档案及党团关系材料，不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，不安排住宿，须签订定向培养协议。

第五，学制及学费标准参见：《南京林业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，最终以当年物价备案标准为准。

第六，以上告知内容若与教育部相关文件有冲突，则以教育部相关文件为准。

 如认同以上告知内容，请签字确认。

被告知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